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承辦人：王景緯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傳真：07-7406580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0517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教育局來文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學生清冊、申請書、檢核清冊(含範
例)各1份(26840141_10705172800A0C_ATTCH1.pdf、26840141_10705172800A0C_AT
TCH2.docx、26840141_10705172800A0C_ATTCH3.xls、26840141_10705172800A0C
_ATTCH4.doc、26840141_10705172800A0C_ATTCH5.xls、26840141_10705172800A
0C_ATTCH6.xls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實施要點暨申請相關資料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8月30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7
6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期限自107年9月15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07年10月1
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相關申請資格、方式請參閱臺南市政
府教育局來文(如附件1)說明。
- 三、檢附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2、申請學生清冊如附件3、申
請書如附件4、檢核清冊如附件5、6。
- 四、倘有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張志強先生(電話：04-222891
11-55110、電子信箱：tnmo@taichun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2018-09-04
12:23:46
章

裝

訂



線

